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 杜絕不安全商品

媒體報導「標檢統一 黑心貨搭便車」，擔心兩岸在標準檢驗議題進行合作後，偽冒標章的大陸黑心商品，也可能搭上順風車，更容易進入台灣。對於這項疑慮，本局指出，我國對於加強進口消費品安全，有配套的嚴格把關措施，絕不會放任黑心商品進入國內市場，請民眾放心。

海峽兩岸第四次江陳會談將簽署的「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事實上「消費品安全合作」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項內容，參考歐美的做法，在雙方主管機關間建立聯繫窗口，進行消費品安全資訊交換及不安全消費品訊息通報及協調聯繫，建立源頭管理的機制，可事先將不安全商品阻絕於境外，更能有效保護國內消費者的權益。

對於民眾關心的進口消費品安全問題，政府已經加強邊境管理及市場管理，也就是在海關進行抽驗查核，以及在國內市場購樣取樣檢測。中國大陸出口到台灣的商品，未來仍然必須遵守我國檢驗標準及程序等相關規定，絕不會因為兩岸在標準、檢驗及驗證認證的合作而有所放寬，如發現有不符合檢驗規定的情事，將依規定禁止進口並要求改善及加強查核。而且，透過兩岸合作，可以經由雙方溝通交流建立消費品安全源頭管理、資訊通報及協處機制，更能有效阻擋不安全商品進入我國市場。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合作內容包括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等五大項目，前四項對於產業發展的作用，就好像水、電、道路交通等設施一樣，都是屬於基礎建設，影響產業科技的水準及產品的品質；消費品安全則是關係到民眾消費生活的安全健康。因此，該合作協議的目的有二方面，就是提升我產業競爭力，以及加強保護國內消費者的權益。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聖誕應景商品-聖誕燈串、聖誕樹、聖誕飾品及雪花罐檢測結果

歲末耶誕佳節將屆，在家庭、學校甚至店面常會用聖誕樹再加上雪花罐噴飾或聖誕飾品、燈串妝點出聖誕風情，為瞭解國內市售聖誕應景商品之品質並確保消費者權益，本局於 9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於市面上購買相關商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分述如下：

聖誕燈串

共檢測 12 件聖誕燈串，有 2 件導體截面積不符合，有安全疑慮；又標示檢查有 5 件不符合，比對試驗有 1 件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聖誕樹

共檢測 16 件聖誕樹，耐燃性方面均符合標準，惟有 15 件樣品有危害尖端或危害銳邊存在；在中文標示部分有 5 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聖誕飾品

共檢測 21 件聖誕飾品，計有 7 件樣品有危害尖端或危害銳邊存在；有 8 件樣品檢出含有重金屬鉛、鉻及鋇分別介於 1.8 35.5ppm、0.7ppm 及 0.6 268ppm，均符合國家標準（鉛含量不得高於 90ppm、鉻含量不得高於 60ppm 及鋇含量不得高於 1000ppm）規定；在中文標示部分有 6 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雪花罐

共檢測 5 件雪花罐，罐體安全性部分之氣密試驗及落下試驗結果，均符合標準，惟容器耐壓試驗有 1 件樣品在 12.8kgf/cm² 壓力以下發生變形，不符合標準要求；在雪花材質分析，有 3 件樣品為硬脂酸酯成分，2 件樣品為碳酸鈣及壓克力樹脂成分；在中文標示部分有 3 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結果詳附表 1）

聖誕燈串已列屬應施檢驗範圍，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產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進口或出廠陳列銷售。對於本次測試結果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其中 2 件未取得檢驗合格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予以處分並限期回收，另標示檢查不符合部分，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依商品檢驗法予以處分及罰鍰。對於導體截面積及零組件比對不符之燈串，將依規定追蹤處理並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該等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通知廠商限期回收或改正。特別呼籲消費者選購及使用聖誕燈串應注意是否黏貼有「商品安全標章」，如對該項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

問時，可逕洽本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

其他聖誕應景商品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部分，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暨第 38 條要求業者回收並命其限期改善或銷毀或退運，至於不符合商品標示部分，將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追蹤處理。

籲請消費者勿購買未經檢驗合格、標示不明之聖誕燈串，若發現有該等未貼商品檢驗標識者，請向本局檢舉，檢舉專線：0800-007-123；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亦可洽本局詢問。為確保消費者安全，列出選購聖誕節應景商品之注意事項，提供消費者參考。

驗證登錄商品將實施邊境查核 加強輸入商品安全把關

為確保消費商品安全，加強對不安全商品之防制與監測，調整對消費商品市場監督作業之執行方式，已預告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將對驗證登錄商品之抽樣查核機制延伸至邊境，以杜絕不安全商品於境外，強化對驗證登錄商品之管理，保障國人之消費權益。

依據現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應施驗證登錄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於取得商品型式試驗報告、簽具符合型式聲明書，並檢具其他符合性評鑑文件及申請文件向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後，經驗證符合、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即完成檢驗規定程序，該驗證登錄商品即得以逕行運出生產廠場或輸入國內，而標準檢驗局及其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得以至生產廠場、證書名義人處所、港口倉儲場、進口商處所、經銷商處所等地進行抽樣檢驗的方式進行市場監督。

本次規劃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重點在使本局得基於風險管理需要，就取得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執行邊境及國內出廠查核，以確認業者是否按原取得驗證登錄所依據之技術法規或檢驗標準產製驗證登錄商品，且進口商品經查核不符合而無法改正者，其進口報驗義務人並應辦理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阻絕不安全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有效保障國人消費安全。另外，配合驗證登錄商品之管理實務需要，一併修正及增訂有關申請驗證登錄之限制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在登錄商品具有實質不符合檢驗標準，如經取（購）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商品因瑕疵造成重大傷害或公安危害或未依新檢驗標準變更商品等情形下，該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申請驗證登錄之技術文件，以及為使驗證登錄商品之登錄型式具有識別之唯一性，使消費者及執行市場監督人員易於辨識，特別增訂同一登錄型式商品不得重複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且申請人指定之商品型號應與登錄型式結合之

規定；而為防杜驗證登錄證書遭冒用等弊端，同時修法規定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若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經廢止、歇業等無法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情事，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予註銷，以強化對驗證登錄商品及其證書之管理。

上述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修正草案除依規定刊登行政院公報辦理預告公告外，並已刊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各界對於該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得於該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公告後 7 天內（98 年 12 月 15 日至 22 日），向本局陳述意見或洽詢，洽詢電話：（02）33435194。

最新消息 Hot News

兩岸標準合作 順應國內產業界需求

有關媒體報導台灣團結聯盟質疑第四次江陳會「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列入「標準化」議題，完全未徵詢各界意見，且是把台灣與中國綁在一起，排拒歐美日等國一事，本局表示，該項指控明顯與事實不符，應是對兩岸在標準領域技術層面的合作有所誤解。

97 年 5 月間國內最大的產業公會 -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主動研擬「建立海峽兩岸經貿產品檢測認證交流合作機制」企劃案，向政府提出建言，殷盼政府儘快協助解決產品輸陸所遭遇的技術性貿易障礙相關問題，內容就包含了產品標準及檢測認證等相關範圍；在規劃期間也徵詢參採了全國工業總會、工研院、台北市電腦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相關民間團體的意見。因此，兩岸洽談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係順應我產業界的需求，並未背離民意。此外，兩岸標準合作重點是在尚未形成國際標準的新興技術領域，希望發揮我產業創新研發的技術優勢搶占國際標準先機，協助我國產業捷足先登深耕大陸，進一步為布局全球新興市場積極備戰，絕非放棄國際市場。

對於媒體報導台灣團結聯盟也質疑海基會江丙坤董事長為我國第四次「江陳會談」談判代表，卻又身兼推動兩岸產業標準合作之華聚基金會榮譽董事長，未來協議簽署後華聚並將成為我國認證機構，是球員兼裁判，壟斷龐大利益一事，該指控並非事實。兩岸透過兩會協商簽署協議有其特殊性，兩岸間的合作協議，還是要由官方主管機關執行，沒有民間團體壟斷利益坐擁商機的事情。「國家標準」跟「產業標準」的層級不同，華聚基金會推動兩岸標準合作所討論的是「產業標準」範疇，而本次江陳會談兩岸簽署合作協議所要推動的共通標準，則是將重點放在「國家標準」層級，兩者在本質及目的上均有所不同。簡單來說，「產業標準」適用於企業團體之間，著重於業界之技術溝通，內容多從規格、

專利、製程及成本等方面考量，目的在於促進產品之設計、生產、品管及銷售；而「國家標準」通用於全國各界，內容針對一致性、互換性、安全性、性能及品質等方面之要求，可廣泛用於採購、驗收、分析、檢驗及鑑定等。

有關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事務，將由雙方官方機構 - 我國標準檢驗局與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作為對口單位直接接洽，無須透過第三機構。而有關檢測驗證認證領域，國內已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建立完整的體系，針對驗證、認證機構之審核、發證，均有一套相當嚴謹的程序在管控，請國人信賴政府，一定會嚴格把關。

兩岸簽署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等 5 大領域的合作，是為了提升我產業競爭力，以及加強保護國內消費者的權益。政府絕對會堅守國家主權，並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來推動兩岸事務，請國人安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